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庄敏先生于2016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,8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20%）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2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、庄敏先生于2016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）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1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庄敏先生的上述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其个人投资需要，目前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54,866,093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,7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5日